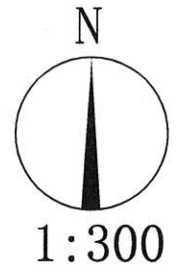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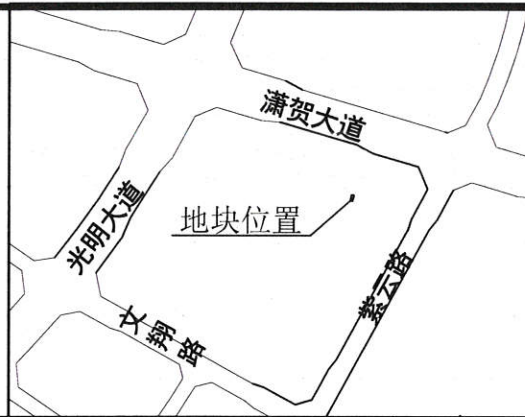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40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186	≤16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	用地红线(红色)		规划道路		出入口方向
	出挑线(蓝色)		现状		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莫昔潮、虞丽娇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4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538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江南西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、2019年8月26日批复的《桂梧高速公路贺州段安置回建地总平面规划调整图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40.00平方米(约合0.06亩)。
2. 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莫昔潮、虞丽娇	
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工程名称	用地条件图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陈禹佟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东珠水泥厂西面规划小区62-2号用地条件图	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比例	1:300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日期	2025.3.5
				工程编号	SJ2025-1	
				图号	城规-01	